合同编号：2025-[　　]号

榆林市公安局
关于市级视综平台与部级视综平台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TRZB-2025-078）

2025 年　11 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

投标人（乙方）: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市级视综平台与部级视综平台对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5-078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部科信局《公科信〔2024〕308号》文件要求，为完善市级视综平台与部级视综平台的互联互通功能，现开展相关系统对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照下表各接口进行数据对接，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

序号	类别	接口名称	技术要求	数	单	备

序号	类别	接口名称	技术要求	数	单	备
1	应用接口	特征值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ZDR此中反馈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视重通轨迹推送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视亿通服务请求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布控车牌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比中反馈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脸以图搜轨迹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脸结构化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以图搜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序号	类别	接口名称	技术要求	数	单	备
2	服务接口	轨迹接口				
		车辆结构化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像布控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像预警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布控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预警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像身份识别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视频调阅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体以图搜轨迹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序号	类别	接口名称	技术要求	数	单	备
		人体结构化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3	数据接口	人像档案信息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像档案轨迹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档案信息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档案轨迹查询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人像档案置信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车辆档案置信接口	按照附录一接口要求，实现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合同总金额：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1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验收及标准

1、验收： 项目通过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验收小组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

供应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中小型企业申明函

3.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4.授权函

5.其它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　　乙 方：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901011520000036129

公司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A 座 21 层

联系方式：029-88375057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